

艺术设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学生安全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及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、学院实际，贯彻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构建由学校、二级单位、艺术基础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科研平台）做成的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逐级、按岗位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，制定本责任书。

第一条 目标：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种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。

第二条 学生主要职责为：

- 1.提高自我防范、保护能力，增强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毒、防意外伤害意识。
- 2.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、仪器操作规定和安全制度及条例。
- 3.禁止在实验室打架斗殴、聚众起哄等干扰他人正常实验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- 4.未经过老师批准，不准把实验室有腐蚀性或有毒药品带出危害他人，私自带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，当事人负全部责任。
- 5.学生必须接受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环保与习惯教育课，并通过考核才能进入实验室。
- 6.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、烹饪、进食，禁止将食物放在储有化学药品的冰箱或储藏柜中。
- 7.实验过程中发生把实验用物品碰洒、损坏等情况，并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危害的，当事人负主要责任。
- 8.实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宜，实验教师已经告知，但学生没有按要求操作，造成自己和他人危害的，当事人负主要责任。

第三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在此期间如有人事变动，由接任人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四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院与责任人双方各执一份。

学院： 艺术设计学院 责 任 人： _____

(盖章)

(签字)

